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248	14,153	49,249	42,157
收益成本		(8,423)	(7,247)	(23,538)	(19,227)
毛利		8,825	6,906	25,711	22,930
其他收入		205	124	735	488
其他損益		(8)	—	11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9)	(253)	(738)	(7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09)	(5,744)	(15,754)	(15,045)
財務成本	5	(45)	—	(14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059	1,033	9,816	7,647
所得稅開支	7	(728)	(317)	(1,902)	(1,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31	716	7,914	6,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42	0.09	0.99	0.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205	–	12,387	74,59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	–	(205)	–	118	(87)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結餘	8,000	52,499	1,500	–	–	12,505	74,5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09	6,109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	–	18,614	80,613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	–	19,113	81,1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14	7,9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	702	–	702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3,500)	(3,500)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	702	23,527	86,2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03室及2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B&A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附註2所述，於本期間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內，因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董事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分析。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764	522	1,923	1,572
於某一時間點	16,484	13,631	47,326	40,585
	17,248	14,153	49,249	42,157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約為4,48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收益

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 收益：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12,183	8,550	35,374	27,881
醫療設備	3,832	4,540	10,838	11,460
醫療器械	460	538	1,105	1,234
其他	9	3	9	10
	16,484	13,631	47,326	40,585
提供維修服務	718	482	1,798	1,451
	17,202	14,113	49,124	42,03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醫療儀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46	40	125	121
	17,248	14,153	49,249	42,157

5.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5	—	149	—
	45	—	149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8	—	(1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7,395	6,560	21,466	17,780
— 存貨撥備	634	166	763	277
— 撇銷存貨	157	125	263	172
	8,186	6,851	22,492	18,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	245	709	6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4	—	1,783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01	2,855	9,332	7,998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54)	—	702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4	90	296	241
	2,951	2,945	10,330	8,239
銀行利息收入	(205)	(124)	(693)	(3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	161	146	244
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528	722	854	2,190
研發開支 [^]	153	140	458	378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約432,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0,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即期稅項				
一 香港利得稅	766	356	1,963	1,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4)
	766	356	1,963	1,449
遞延稅項	(38)	(39)	(61)	89
	728	317	1,902	1,538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利得稅兩級制應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應課稅年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應用於本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331	716	7,914	6,10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0.4375港仙(2018年：無)	-	-	3,500	-

附註：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9月20日宣佈，董事會議決，不會按2019年6月21日的業績公告所披露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建議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12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3125港仙，而是本公司將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4375港仙。儘管對上述股息作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東可收取的每股股息總額將維持不變。作出有關重新分類乃由於批准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決議案因無心之失而未於2019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中期股息每股0.4375港仙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派付予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具規模的醫療儀器分銷商及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醫療儀器分銷商地位。我們已招聘各個業務部門的人才，以支持及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擴展我們的業務，包括產品代表及營銷人員，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把握商機。本集團透過產品組合多元化達致業務增長。

我們正在供應香港第一個藥房自動化系統。作為在香港引入此類自動化系統的先驅，我們負責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此新系統的成功經驗肯定有助解決醫療保健人力短缺問題，並為香港其他潛在客戶帶來強烈的信心。

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受社會氣氛大幅影響。由於香港不斷發生社會事件，加上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從中國內地到香港的旅客人數大大減少。以上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帶來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並加強客戶服務，以提升我們的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老年人口規模不斷增大以及香港市民的醫療意識不斷提升，連同我們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用以解決香港醫療人力短缺危機，我們繼續對醫療及保健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200,000港元增加約16.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9,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呼吸產品及餵食產品的銷售增長理想，令銷售醫療耗材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9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1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4.4%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2%。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較多毛利率偏低的呼吸產品及餵食產品。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0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就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8日所授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約7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隊伍增加。

期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抵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黃碧君女士(「黃女士」) (附註1)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	-		
			實益擁有人	-	7,980,000		
				557,424,000	7,980,000	565,404,000	70.68%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 1.00美元	-	-	100%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57,424,000	7,980,000	565,404,000	70.68%
趙文煒先生(「趙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718,223	-	24,718,223	3.09%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股每股 1.00美元	-	-	100%

附註：

1. 股份以 B&A Success 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作擁有 B&A Success 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被視為擁有黃女士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擁有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57,424,000	69.68%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集團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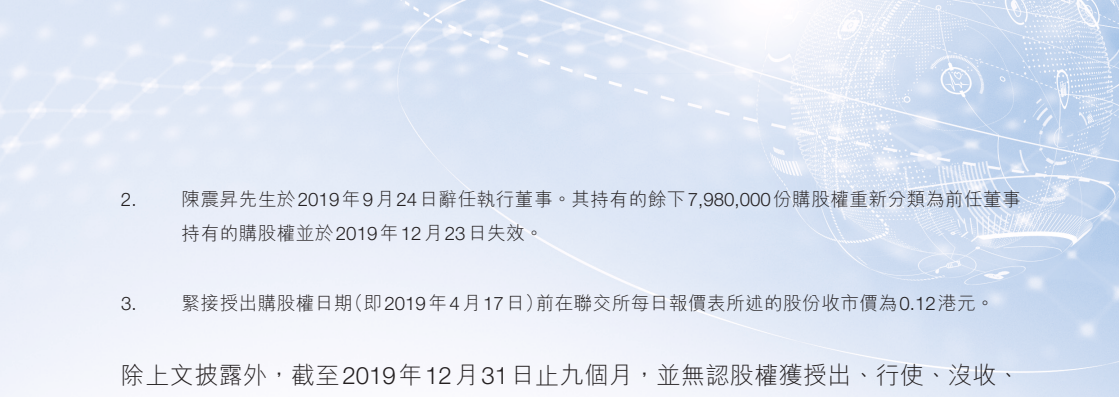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期內重新 分類	期內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董事										
黃女士	2019年4月18日	0.12	-	12,000,000	-	-	(4,020,000)	-	-	7,980,000 附註1
陳震昇先生（「陳震昇先生」） （於2019年9月24日辭任）	2019年4月18日	0.12	-	10,000,000	-	-	(2,020,000)	(7,980,000) (附註2)	-	- 附註1
前任董事	2019年4月18日	0.12	-	-	-	-	-	7,980,000 (附註2)	(7,980,000)	- 附註1
本集團僱員										
合共	2019年4月18日	0.12	-	17,500,000	-	(500,000)	(2,020,000)	-	-	14,980,000 附註1
				39,500,000	-	(500,000)	(8,060,000)	-	(7,980,000)	22,960,000

附註：

1. (i) 購股權最多40%於2019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最多70%於2020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 (iii) 所有餘下購股權於2021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且於各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

- 
2. 陳震昇先生於2019年9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其持有的餘下7,980,000份購股權重新分類為前任董事持有的購股權並於2019年12月23日失效。
 3.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即2019年4月17日)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為0.12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認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準則。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操守準則。

據本集團所知，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不競爭契據

黃女士及B&A Success（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黃女士兼任。作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制定、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儘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惟董事會已評估並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效性及功能性，而且董事會人才濟濟兼具備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加上已訂立獨立制衡措施，故此本集團業務一直及將會受到高度保障。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9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全文請參閱GEM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苗延舜醫生）組成。黃龍和先生因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20年2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 SBS, JP、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